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代码	001960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0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陶国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	洪木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	王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7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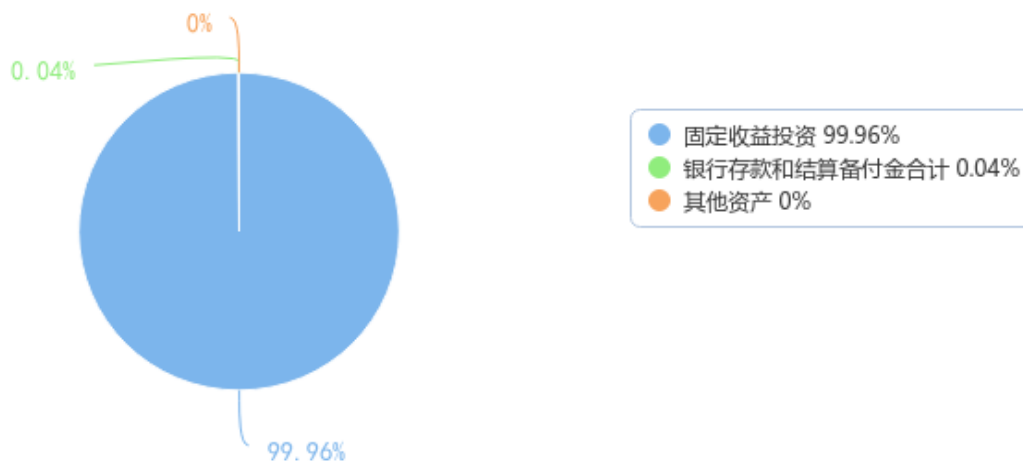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p>

	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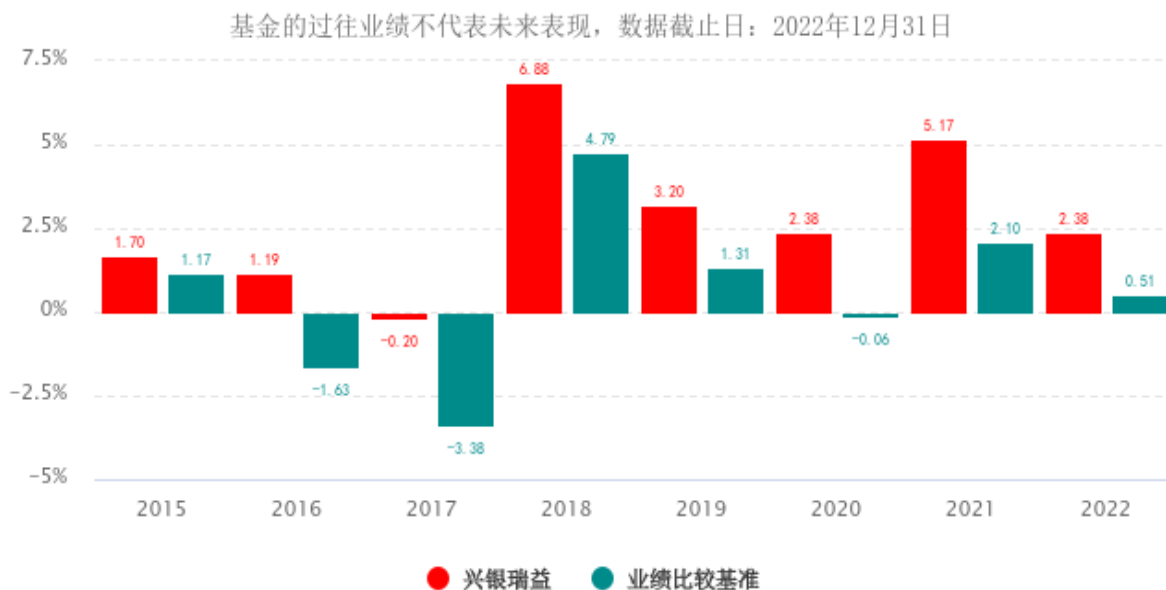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注：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 万	0.10%	
	M≥500 万	0.00%	
申购费(前收费)	M<500 万	0.10%	
	M≥500 万	0.00%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N≥30 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适合具有中等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人。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客服电话[40000-9632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